磷矿石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货单位）：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单位）：

丙方（交易平台方）：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保证甲乙双方磷矿石互联网竞价交易的履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达到甲乙丙三方共同发展与获得共赢的目的，三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遵纪守法的原则，结合甲乙丙三方的实际情况，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以及按照甲丙双方的《磷矿石竞价销售委托协议》，丙方已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告知《竞价销售规则》，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递交了《竞买人承诺书》，并在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磷交所”公开网络竞价销售中中标且签订了《中标确认书》。经过上述环节后，甲乙丙三方相互理解、支持共同认可并达成了共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单价及数量

1、产品名称为：磷矿石。

中标标段为_____第____标段：_____，单价为_____（含税单价），数量_____(准确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的净重量为准)。

第二条 磷矿石的质量要求

本标段甲方供应的磷矿石P_2O_5加权含量约_____。乙方对矿石自行取样化验检测，甲方对磷矿石品位及其他元素不予承诺，对水份不做出任何扣减，甲方过磅量即为结算量。

第三条 磷矿石的供货期限及计量方法

1、中标日期_____，供货期限（即：合同期）：_____至_____。

2、计量方法：计量单位为吨，在甲方指定地点的合格称量器处称量，以甲方所开称量票据为准；称量数据精确到10千克。

第四条 磷矿石的包装标准：本产品包装形式为：散装；甲方不负责任何形式的包装。

第五条 磷矿石的交货地点、交货方法、验收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磷矿石的交货地点为：

_____。

2、交货方法：甲方负责装车，在货场装车及运输时，乙方管理人员、车辆及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不服从管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自行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如运输工具发生超载等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交通及其它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3、验收方式：乙方在装车前就对矿石的质量无异议，装上后视为验收合格。丙方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有任何异议，自行与甲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提货要求：采取乙方先交款甲方后供货的形式履行合同。甲方委托丙方代收货款，乙方支付货款时，无论是使用现款还是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均须将货款采用网银转账方式支付到本合同丙方指定的账户,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最高比例不得超过总货款的80%，现款比例不得低于20%，原则上应优先使用现款支付。丙方将根据乙方支付货款的实际情况向甲方发出供货通知。甲方供货时，应按乙方实际支付到丙方的货款金额及现款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款比例来组织发货。乙方支付货款尾款时，可向丙方书面申请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货款，但前提乙方必须确保履约保证金转为货款后，所中标的矿石货款全部足额，且书面承诺至履行合同结束期间不会出现违约情况，否则甲方可立即停止发货，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货物的结算方式：乙方履行完合同后到甲方进行结算。

第八条 票据：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货款：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通知及开具给乙方的发票复印件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划转到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账户，丙方需退回的款项，丙方将在与甲方结清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退还到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账户。丙方代收的所有货款均不做利息结算，且丙方在与甲乙双方结算时划转货款到甲乙双方账户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与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或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执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792887825 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银行：昆明市晋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900002720731012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银行：

账号：

丙方：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79289035 4X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银行：昆明市晋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900000272830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